附件：

一、房屋情况

总院2号楼、3号楼修建于上世纪90年代。其中2号楼1层、2层建筑面积约510㎡，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；3号楼1层、2层、4层建筑面积约3000㎡，结构类型为砌体结构。无消防系统、室内装饰陈旧等问题**。**

二、设计内容

2号楼1层与3号楼1层设计为社区康复活动室，2号楼2层与3号楼2层设计为精神病房，3号楼4层设计为办公区域。

本次改造包含消防系统、电气系统、空调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室内装饰等改造内容。

三、设计单位资质要求

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设计资质。

四、设计成果要求

1.总体完成：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。资料纸质版数量以采购方需求为准，并提供电子文档。

2.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包括并不限于：设计说明书（含各专业）、估算、设计效果图（重要节点的室内效果图）、改造部分的建筑平面图。

3.施工图设计阶段:方案设计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，设计成果包括并不限于：消防系统、电气系统、空调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室内装饰等。